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旭升集团

股票代码：603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兴方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通讯地址：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投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607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60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与间接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在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旭升集团、目标公司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旭东、陈兴方和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旭日实业、香港旭日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1、广州工控集团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2、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指	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受让方1和受让方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徐旭东与陈兴方持有的旭晟控股100%股权而控制旭晟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54,766,935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旭日实业和徐旭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
《控制权收购协议》	指	2025年12月22日，徐旭东、陈兴方、旭晟控股及旭日实业与广州工控集团和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订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2月22日，徐旭东、旭日实业与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订的《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徐旭东

徐旭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00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兴方

陈兴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619720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系徐旭东的配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旭日实业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06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注册股本	1万股
注册号码	38256196-000-08-25-5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贸易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旭日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旭东	1	100%

3.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旭日实业的董事为徐旭东，徐旭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部分。

（四）一致行动人：旭晟控股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607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6996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5-20至2035-05-19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旭晟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旭东	1,530	51.00%
陈兴方	1,470	49.00%

3.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旭晟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徐旭东，徐旭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部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如下：徐旭东与陈兴方系配偶，徐旭东与陈兴方二人合计持有旭晟控股100%股权，徐旭东持有旭日实业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所做出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入更具资信实力的战略股东，有利于上市公司主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尚无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徐旭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5,846,450股股份，徐旭东与其配偶陈兴方通过旭晟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54,766,935股股份，徐旭东通过旭日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1,773,686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将变更为如下：徐旭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6,946,450股股份，通过旭日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2,873,686股股份，陈兴方不再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转让方式和协议转让。

2025年12月22日，徐旭东、陈兴方、旭晟控股及旭日实业与广州工控集团和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订《控制权收购协议》，广州工控集团和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徐旭东与陈兴方持有的旭晟控股100%股权而控制旭晟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54,766,935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00,497,686.9元。

同日，徐旭东、旭日实业与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旭日实业和徐旭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4,172,000元，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3.74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和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45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徐旭东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旭东	115,846,450	10.0238%	86,946,450	7.523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兴方合计持股100.00%）	254,766,935	22.0442%	-	-
旭日实业	191,773,686	16.5936%	162,873,686	14.0930%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387,071	48.6617%	249,820,136	21.616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持股67.00%和33.00%）	-	-	254,766,935	22.0442%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	-	57,800,000	5.0013%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	-	312,566,935	27.0455%

注1：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数量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具体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2：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制权收购协议》

2025年12月22日，徐旭东、陈兴方、旭晟控股及旭日实业与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订《控制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30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公司总股本为1,155,708,556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旭晟控股”）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54,766,935股股份；徐旭东和陈兴方夫妇合计持有旭晟控股100%的股权。

徐旭东先生与陈兴方女士为夫妻关系，徐旭东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5,846,450股股份。此外，徐旭东100%持股的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91,773,686股股份。同时，徐旭东与陈兴方通过旭晟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54,766,935股股份。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徐旭东与陈兴方持有的旭晟控股100%股权而控制旭晟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254,766,935股无限售流通股，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和徐旭东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据此，为了明确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协议转让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2.1.1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1分别将其持有的丙方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30万元）转让给甲方1、乙方2将其持有的丙方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0万元）和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0万元）分别转让给甲方1和甲方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1.2 乙方1和丁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3%，如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以本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准实施交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甲方2，甲方2同意受让协议转让股份；甲方2与丁方、乙方1将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事宜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1.3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权与协议转让股份包含标的股权与协议转让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与协议转让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2 参考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注：该评估报告尚需经甲方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完成对丙方的评估结果的备案）及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含税，下同）为4,294,669,686.90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圆玖角零分），最终不超过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甲方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扣除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分配总额（含税）后的结果加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价之和。如超过，则各方同意将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至标的股权评估报告结果（经甲方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扣除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分配总额（含税）后加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价之和，除非乙方不同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总对价，在此情况下，各方应对本次交易总对价进行重新协商，若甲方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结果出具后5日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未超过，则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作调整，本协议第2.4条第一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在本次交易总对价4,294,669,686.90元未发生调整的情况下，甲方1受让67%丙方股权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45,333,450.22元，甲方2受让33%丙方股权应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155,164,236.68元。同时，甲方2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57,8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为794,172,000.00元。

如本协议因前述约定解除的，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各方应配合完成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如有）。

2.3 除第2.2条约定和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各方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涨跌或波动等因素而对本次交易总对价进行调整。

2.4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丙方不得向乙方分红，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不作调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亦不作调整，本次协议转让对价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含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相应变化；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及本次协议转让每股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和协议转让对价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亦不发生变化。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3.3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前：

2.4.1 丙方有权向乙方分配其截至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的历史收益（指截至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的丙方账面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投资-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3000万元货币资金，简称“分配总额”），但过渡期内丙方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不在此次分配范围内；

2.4.2 丙方应在此前清理完毕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确保于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其财务状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4.2.1 资产方面：货币资金3000万元（该金额未包含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丙方实际支付的分红）、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丙方实际支付的分红（如有发生）；

2.4.2.2 负债方面：不存在任何债务；

2.4.2.3 报表科目：除上述2.4.2.1明确的资产外，其余资产科目及全部负债科目余额均为零。

乙方确保丙方按上述标准的资产与负债状况交割给甲方。

丙方根据前述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分配，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并向甲方提交完税证明，若因乙方迟延纳税、未足额缴纳等，导致丙方或甲方承担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相关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准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并由甲方负责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相关申请，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给予积极且充分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申报所涉相关资料并提供支持。

第三条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及过户

3.1 共管账户开设：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共管账户之监管银行所要求的文件资料；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1、乙方1双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1、乙方1双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含孳息）均归属于甲方1。甲方1和乙方1应共同配合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及时足额从共管账户解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解付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乙方1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限解除手续。

3.2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本次交易总对价减去本次协议转让对价后的金额，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甲方1和甲方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自受让丙方股权的比例相应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每期股权转让款，乙方1和乙方2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占丙方的股权比例收取本次股权转让每期股权转让款。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丙方的注册资本及乙方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3.3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3.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199,074.76元（大写：壹拾肆亿零壹拾玖万玖仟零柒拾肆圆柒角陆分）。

3.3.2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甲方1支付938,133,380.09元、甲方2支付462,065,694.67元：

3.3.2.1 本协议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合法签署成立；

3.3.2.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甲方上级国资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3.3.2.3 上市公司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将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3.3.2.4 乙方依法完成对丙方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2.4条第二款项下已生效的分红决议和乙方与丙方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3.3.2.5 自评估基准日以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旭晟控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各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3.3 各方认可，本次交易过程中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应自行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若因乙方迟延纳税、未足额缴纳等，导致甲方承担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4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4.1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750,248,843.45元（大写：壹拾柒亿伍仟零贰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圆肆角伍分）。

3.4.2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其中甲方1支付1,172,666,725.11元、甲方2支付577,582,118.34元：

3.4.2.1 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已经依法生效；

3.4.2.2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且协议转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3.4.2.3 自评估基准日以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旭晟控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各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4.3 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若乙方申报交纳个人所得税需要资金，在乙方提供相关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在乙方1的配合下，甲方1应将相关税款由共管账户解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承诺在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纳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1提供完税证明。

3.4.4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乙方1的配合下，甲方1应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扣除本协议第3.4.3条约定已支付的乙方1、乙方2个人所得税税额（如有）后的金额解付至乙方1和乙方2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

3.4.4.1 本次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成；

3.4.4.2 上市公司已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3.4.4.3 乙方1、乙方2已向甲方1出具明确收款金额的确认书；

3.4.4.4 自评估基准日以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旭晟控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各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5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5.1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剩余金额（即本次交易总对价扣除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及本次协议转让对价后的金额），即350,049,768.69元（大写：叁亿伍仟零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圆陆角玖分）。如本次交易总对价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发生变化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相应调整。

3.5.2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1分别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期转让价款中的178,525,382.03元、56,007,962.99元支付至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2将第三期转让价款中的115,516,423.67元支付至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交易总对价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发生变化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及甲方支付的金额相应调整，并由乙方1、乙方2出具载明具体收款金额的确认书）：

3.5.2.1 甲方按本协议第5.1条、第5.2条约定提名/推荐的上市公司相关董事（含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5.2.2 丁方已按本协议第6.3.1条约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质押、托管、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20,604,396股股份（按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合计价值30,000万元）质押予甲方1，甲方1已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登记文件；

3.5.2.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本协议第6.3.2条约定自愿锁定股份（按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合计价值90,000万元）的承诺函，且该自愿锁定承诺已在本次交易所涉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按核心条款进行公开披露；

3.5.2.4 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本协议第9.5条约定与相关核心人员完成《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签署；

3.5.2.5 乙方和丙方已完成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变更和交接事项；

3.5.2.6 自评估基准日以来，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或旭晟控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虽发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但各方已另行协商处理/调整安排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3.6 乙方1和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1：徐旭东

开户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252203********

乙方2：陈兴方

开户行：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79503********

3.7 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注：若用于过户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出现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并同时办理下述变更和交接事项，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3.7.1 按照甲方1的要求办理完成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登记手续；

3.7.2 丙方向甲方1正式出具体现本次股权转让结果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3.7.3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四交接清单将相关物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1；

3.7.4 乙方提供关于交接日（指丙方依据3.7.3条的约定移交物料之日，下同）丙方对账单证明丙方保留3000万元货币资金、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向丙方的分红货币资金（如发生分红），提供交接日前上一月末的盖章的丙方资产负债表及乙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以确认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且资产科目（不含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负债科目均为零。

3.8 自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且甲方合计将持有丙方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实缴3,000万元），并通过丙方间接控制丙方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条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4.1 本次协议转让作为本次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甲方2与丁方、乙方1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协议转让对价、价款支付、税款缴纳及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等具体事宜。

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

5.1 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承诺提供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召开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完成更换董事，乙方、丙方以及丁方按以下约定予以全力配合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完成信息披露：

5.1.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其中，职工董事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董事，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丁方保证在甲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均投赞成票。乙方1有权提名3名董事，包括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东会上对乙方1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5.1.2 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各方同意由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乙方、丁方及其提名的董事保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对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长投赞成票。

5.2 各方同意提名并促使乙方1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担任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甲方有权提名财务总监担任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并分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并有权视情况提名1-2名副总经理，各方及其提名的董事保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对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投赞成票。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当日召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

5.3 交割日后，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依法组建党组织，由甲方提名的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分管上市公司党建及组织人事工作。

5.4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聘任通过当日正式履职，乙方1督促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和提供履职条件。

第六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安排

6.1 业绩承诺：乙方就上市公司于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共三年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地，乙方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如下：

6.1.1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

6.1.2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0,000万元（大写：玖亿元）；

6.1.3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0,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元）。

6.1.4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承诺上市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虑以下特殊情况：

6.1.4.1 上市公司开展由甲方推进的业务且乙方1在该业务提交上市公司决策会议前书面向甲方表示不纳入业绩承诺范围的，上市公司应就该业务设立独立子公司或者独立业务单元并在财务上独立核算，该业务有关的盈利和亏损，不计算在上市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内。前述剔除业绩承诺范围的业务的盈利和亏损应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6.1.4.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公告的和由甲方推进且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含员工持股计划，下同）而产生影响经常性损益的股权激励费用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加回计算。

6.1.4.3 各方同意，因会计准则、会计估计的重大变化导致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述事件对净利润的影响应在计算业绩指标时加回或扣除计算。

6.2 业绩补偿：

6.2.1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或甲方应及时聘请甲方和乙方1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并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即2028年12月31日）后4个月内正式出具专项报告。

6.2.2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不少于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含本数，即壹拾贰亿元），则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如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不含本数，即壹拾贰亿元），则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即壹拾伍亿元）×80%－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6.2.3 甲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业绩补偿的收款账户：

甲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鹤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14090********

6.3 增信措施：

6.3.1 丁方将其持有上市公司无质押、托管、查封冻结及无其他权利受限情形的20,604,396股股份（按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合计价值30,000万元）质押予甲方1，作为乙方履行本条项下业绩补偿及乙方、丙方及丁方履行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他合同义务的担保。丁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的结束日为2029年12月31日，甲方1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协助。质押手续完成后，丁方应将相关的质押登记证明材料提交给甲方1。

6.3.2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其他61,813,187股股份（按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合计价值90,000万元，不含本协议第6.3.1条约定的拟质押股份，下称“自愿锁定股份”），亦不得将前述股份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据此应就自愿锁定事项出具承诺函，自愿锁定期限的结束日登记为2029年6月30日。若2029年6月30日前业绩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自愿锁定期限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款应作为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的协议核心条款进行列示，并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作为公开承诺列示。

6.3.3 各方同意，2027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或甲方应及时聘请甲方和乙方1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2026年度、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丁方、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按照前两个会计年度已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按比例减少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应股数。具体为：

可解除自愿锁定股份数量=自愿锁定股份总数×（截至2027年度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

如截至2027年度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90,000万元，上述公式截至2027年度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以90,000万元进行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

6.4 超额业绩奖励：各方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即壹拾伍亿元），甲方同意设置专项奖金，奖励届时仍于上市公司任职且对业绩实现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6.5 核心人员的解聘：业绩承诺期内，除本协议第9.6条有约定的外，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拟解聘任一附件一的核心人员的，应由甲方和乙方1事先协商一致。如乙方1不同意但上市公司董事会仍解聘了相关核心人员，如乙方1认为因此影响业绩承诺实现，乙方1有权在争议解决中进行主张。

6.6 如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其第一大客户就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则乙方就该第一大客户（含该第一大客户总部及其全球范围内的分子公司、附属机构等，下同）业务规模维持作出如下承诺：2027年4月之前，由上市公司或甲方聘请经甲方和乙方1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直接来源于该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专项审计，若2026年度直接来源于该第一大客户业务的营业收入对比2025年度下滑50%以上（含本数），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依据本协议第6.2.2条发出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2025年度该第一大客户业务收入-2026年度该第一大客户业务收入】*【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甲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比例。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确认，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超过15亿元，则乙方无需就前款约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各方确认，若上市公司按前款约定取得了该第一大客户的书面同意，则本条款自动失效，乙方无需就本条款承担任何责任。

6.7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应收款项发生实际损失（指应收债权资产核销、因欠款主体破产、债务人不能履行等原因导致的核销）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的应收款项损失金额，由乙方在触发前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超出部分乘以甲方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视实际情况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7.2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2个月内，推动上市公司的华南总部在广州落地投产。

7.3 乙方、丁方承诺，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会单独、共同或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自身和第三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表决权达到或高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比例，不得与甲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比例的差额达到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总表决权比例的5%以内，但非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原因导致的被动触发的因素除外。同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并承诺无条件放弃增持股份对应表决权，或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被动导致的持股比例增加的情况除外），不会以委托、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7.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或各方协议终止之日（以两者时间孰早），乙方、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交易进行包括不限于控制权安排、价格、交易比例、董事会席位等实质性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文件。若乙方、丙方、丁方违